**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6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  |
| --- |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1.借戶之信用卡債務清理協商清償，放款未列報應予評估資產。** **2.呆帳戶之代墊訴訟費用有評估分類錯誤情形。** **3.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資產，有將原提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方評價調整(CVA)與評價利益互抵，與申報AI345之規定不符，至應予評估資產少列。****4.其他資產有漏未列報應予評估資產：****(1)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之違約交割款項金額（含TRF及FX OPTION），漏未列入評估申報。****(2)列入評估之信用卡應收帳款計提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申報。****(3)對信用卡逾期繳款持卡人之應收違約金、手續費及年費等，漏未列入評估申報。****(4)對放款戶之執行費用（帳列「墊付訴訟費」），漏未列入評估申報。** |

**改善作法：**

1.依內部規定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

2.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1.自有資本申報錯誤：****(1)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誤以未實現利益及未實現損失互抵後淨額填列，致第一類資本多列。****(2)未依規定之預期損失計算方法估算預期損失，致重新估算損失金額增加，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多列。** **(3)漏未將已扣除預期損失之應收承兌票款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2.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1)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中，有暴險類型為主權國家債權、銀行、零售債權、住宅用不動產、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授信戶歸戶後暴險額超逾個別暴險金額限制等誤適用風險權數。****(2)銀行長期債權誤適用20%風險權數(應為50%)。****(3)各暴險類型帳面金額欄位，有未依資產原始對應暴險風險權數項目，全額填報帳面餘額，誤以抵減後金額填報於風險抵減所對應風險權數項目欄位。****(4)對企業及個人放款風險抵減工具採計範圍，有將借戶開立一般性存款且未供作借款擔保部分，計入風險抵減金額，致風險性資產額少列。****(5)有逾期超過90天以上之債權，誤列正常放款之各暴險類型，致風險性資產額少列。****3.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有下列缺失：****(1)有風險權數或信用轉列係數誤列。** **(2)不可撤銷約定融資額度，未依原始契約期限一年以內或一年以上適用信用轉換係數20％或50％，誤用信用轉換係數0％之情形。****(3)暴險類型「企業」及「零售債權」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有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案件，其未獲保證部分列入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致風險性資產額少列。****(4)對授信風險抵減工具採計範圍，有將借戶開立一般性存款且未約定供作借款擔保者列入抵減或重覆計入擔保品風險抵減等情形。****(5)有授信戶可取消承諾（約定融資額度）未列入填報。****4.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申報數錯誤：****(1)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錯誤，致適用之計算權數錯誤。****(2)附賣回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有將所提供擔保品(公司債及票券)未依剩餘期限分別適用不同法定折扣比率，或未依交易類型預定持有期間(TM)、保證金追繳或重評價期間(NR)調整**$折扣$**比率**$。$**(3)對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有漏未計提承做可轉換公司債利率交換(IRS)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4)對原始貸放期間為3個月或低於3個月之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應屬銀行短期債權適用風險權數20%，誤以銀行長期債權風險權數50%計算。****(5)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有以中央政府公債承作之附買回交易，於計算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法定折扣比率適用錯誤**$。$**5.申報信用評價調整風險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有下列錯誤：****(1)有淨違約暴險額公式（W\*M\*EAD）設定錯誤，漏未將加權平均到期期限（M）納入計算。****(2)計算「淨違約暴險額平方」時，係以各暴險類型淨違約暴險額之合計數平方計算，與各分戶平方後再合計之計算規定不符。****(3)對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有漏未列入承做利率交換(IRS)之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6.申報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時有下列缺失：****(1)利率風險中之個別風險性資產，有將未符合格債務工具條件之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誤分類為合格債務工具。****(2)計算外匯風險應計提資本，有漏未將換匯交易之遠期淨部位列入外匯風險計算，致市場風險性資產少計。****(3)外匯(含黃金)風險有衍生性交易(含遠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之即期淨部位誤列於遠期部位，而漏未將遠期淨部位列入外匯風險計算。****(4)外匯(含黃金)風險有將全行外幣帳（折台幣）之本期損益金額，列入其他以外幣計價之損益項目長部位，有重複計算長部位之情形。****(5)利率風險中之個別風險，計算商業本票之個別市場風險資本，或一般市場風險性資產，未依票劵市價計算。****7.作業風險計提風險性資產，有誤將財產交易利益及資產報廢損失、處分不動產、客戶租用房舍延遲搬遷違約金及設備損益計入營業毛利。****8.未依規定訂定完整之交易簿政策與程序，並未對遵循情形保有完善書面紀錄及內部稽核未定期進行查核。**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有關自用住宅貸款適用45％風險權數，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9.22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4912號函修正「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之規定辦理。

2.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